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68号国贸中心8楼A、B座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536,3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342

注:鉴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2,246,073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保忠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赵显峰、严寒、独立董事黄勋云、孙爱丽、倪龚炜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江渝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22,984	99.8645	213,200	0.1353	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22,984	99.8645	213,200	0.1353	2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22,984	99.8645	213,200	0.1353	2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53,000	89.1476	213,200	10.8421	200	0.0103
2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53,000	89.1476	213,200	10.8421	200	0.0103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53,000	89.1476	213,200	10.8421	200	0.01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该等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2、关联股东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25,007,117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莹莹、刘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6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9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告前6个月内(即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5月2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5月28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8年6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激励对象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保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6月13日为授予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74,859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孙玉峰、黄智华、沈简文、吴江渝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并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跃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6月13日为授予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74,859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9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日:2018年6月13日
- ●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10,074,859股
- ●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价格:4.26元/股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3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6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网站及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18-034)。

4、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36)。

5、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6月13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 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 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6月13日。

2、授予数量:10,074,859股。

3、授予人数:110人。

4、授予价格:4.26元/股。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普通股A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评价等级	A	B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0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玉峰	董事、总经理	20	1.99%	0.04%
黄智华	董事、副总经理	27	2.68%	0.06%
沈简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7	2.68%	0.06%
吴江渝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	2.08%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06人)		912.4859	90.57%	1.97%
合计		1007.4859	100%	2.18%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授予")进行审核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4、本次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和本次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6、本次股票授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授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6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74,859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3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预测算,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3,989.64万元,则2018-2021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1,007.4859	3,989.64	1273.55	1,672.33	802.91	240.85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票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授予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8-05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能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宁皮城,证券代码:002344)自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有待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051,64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30,054,8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69,996,7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6061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989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16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周易董事长主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因公务原因,浦宝英、陈宁、许峰等3位董事和陈传明、刘艳等2位独立董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因公务原因,杜文毅、刘志红等2位监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马昭明和公司财务负责人舒本娥,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李筠,公司首席风险官王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及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832,553	99.992898	207,100	0.006616	15,200	0.000486
H股	461,988,991	98.296201	600	0.000128	8,007,200	1.703671
普通股合计:	3,591,821,544	99.771389	207,700	0.005770	8,022,400	0.222841

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报告。

2、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5,417,852	99.851856	207,100	0.006616	4,429,901	0.141528
H股	461,988,991	98.296201	600	0.000128	8,007,200	1.703671
普通股合计:	3,587,406,843	99.648761	207,700	0.005769	12,437,101	0.345470

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报告。

3、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5,416,752	99.851820	201,300	0.006432	4,436,801	0.141748
H股	461,988,991	98.296201	600	0.000128	8,007,200	1.703671
普通股合计:	3,587,405,743	99.648730	201,900	0.005608	12,444,001	0.345662

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报告。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5,416,752	99.851820	208,200	0.006652	4,429,901	0.141528
H股	461,988,791	98.296159	800	0.000170	8,007,200	1.703671
普通股合计:	3,587,405,543	99.648724	209,000	0.005806	12,437,101	0.345470

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5、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4,486,327	99.753071	210,200	0.011186	4,429,901	0.235743
H股	462,483,391	98.401393	800	0.000171	7,512,600	1.598436
普通股合计:	2,336,969,718	99.482637	211,000	0.008982	11,942,501	0.508381

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上述事项。

5.02议案名称: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5,390,334	99.826678	215,200	0.008029	4,429,901	0.165293
H股	462,483,391	98.401393	800	0.000171	7,512,600	1.598436
普通股合计:	3,137,873,725	99.614020	216,000	0.006857	11,942,501	0.379123

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上述事项。

5.03议案名称: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3,382,846	99.833431	214,100	0.007679	4,429,901	0.158890
H股	462,483,391	98.401393	800	0.000171	7,512,600	1.598436
普通股合计:	3,245,866,237	99.626847	214,900	0.006596	11,942,501	0.366557

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上述事项。

5.04议案名称: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0,947,786	99.839024	215,200	0.007458	4,429,901	0.153518
H股	462,483,391	98.401393	800	0.000171	7,512,600	1.598436
普通股合计:	3,343,431,177	99.637664	216,000	0.006437	11,942,501	0.355899

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上述事项。

5.05议案名称: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5,416,752	99.851820	208,200	0.006652	4,429,901	0.141528
H股	462,483,391	98.401393	800	0.000171	7,512,600	1.598436
普通股合计:	3,587,900,143	99.662463	209,000	0.005806	11,942,501	0.331731

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上述事项。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批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自营投资规模:

1、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100%;

2、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350%。

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因承销业务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及"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行计算。

需说明的是,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取决于执行自营投资时的市场环境。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5,420,852	99.851951	204,100	0.006521	4,429,901	0.141528
H股	462,483,391	98.401393	800	0.000171	7,512,600	1.598436
普通股合计:	3,587,904,243	99.662577	204,900	0.005692	11,942,501	0.331731

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批准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A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批准公司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H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H股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5,420,852	99.851951	204,100	0.006521	4,429,901	0.141528
H股	462,483,391	98.401393	800	0.000171	7,512,600	1.598436
普通股合计:	3,587,904,243	99.662577	204,900	0.005692	11,942,501	0.331731

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5,427,752	99.852172	197,200	0.006300	4,429,901	0.141528
H股	462,483,391	98.401393	800	0.000171	7,512,600	1.598436
普通股合计:	3,587,911,143	99.662769	198,000	0.005500	11,942,501	0.331731

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选举陈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鉴于陈志斌先生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自即日起,陈志斌先生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5,419,752	99.851916	205,200	0.006556	4,429,901	0.141528
H股	462,231,391	98.347776	252,600	0.053745	7,512,800	1.598479
普通股合计:	3,587,651,143	99.655547	457,800	0.012716	11,942,701	0.331737

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482,927,105.80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2,544,878,131.74元后,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938,048,974.06元。

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0,594,696,225.20元,减去公司本年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人民币3,581,384,400.0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2,951,360,799.26元。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均不能发行,不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推进,甚至需要重新履行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内外部程序,将无法及时补充营运资金,直接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和长远发展。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17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5,280,952	99.847482	358,500	0.011453	4,415,401	0.141065
H股	462,483,191	98.401351	1,000	0.000213	7,512,600	1.598436
普通股合计:	3,587,764,143	99.658685	359,500	0.009986	11,928,001	0.331329

本次会议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办理完毕监管核准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生效。本次会议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的报批等事宜。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9日发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5,427,752	99.852172	211,700	0.006763	4,415,401	0.141065
H股	462,483,191	98.401351	1,000	0.000213	7,512,600	1.598436
普通股合计:	3,587,910,943	99.662763	212,700	0.005908	11,928,001	0.331329

本次会议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12、议案名称: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7,517,144	98.960475	12,171,113	0.388846	20,366,596	0.650679
H股	238,387,584	50.721109	198,310,034	42.193912	33,299,173	7.084979
普通股合计:	3,335,904,728	92.662691	210,481,147	5.846615	53,665,769	1.490694

本次会议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13、议案名称: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9,379,857	99.339469	308,400	0.009852	20,366,596	0.650679
H股	423,327,834	90.070367	13,434,784	2.858484	33,234,173	7.071149
普通股合计:	3,532,707,691	98.129361	13,743,184	0.381750	53,600,769	1.488889

本次会议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14、议案名称: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9,384,857	99.339628	303,400	0.009693	20,366,596	0.650679
H股	423,327,834	90.070367	13,434,784	2.858484	33,234,173	7.071149
普通股合计:	3,532,712,691	98.129500	13,738,184	0.381611	53,600,769	1.488889

本次会议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批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涉及分段表决,该议案A股股东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42,975,84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90,818,79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91,486,313	98.795261	358,500	0.090471	4,415,401	1.11426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194,393	99.235867	139,400	0.760316	700	0.00381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73,291,920	98.773886	219,100	0.057974	4,414,701	1.16814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中,本公司A股股东中持股比例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披露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28,884,710	99.984445	207,100	0.014492	15,200	0.001063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24,470,009	99.675532	207,100	0.014492	4,429,901	0.309976
3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24,468,909	99.675455	201,300	0.014086	4,436,801	0.310459
4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424,468,909	99.675455	208,200	0.014569	4,429,901	0.309976
5.00	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1	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424,466,909	99.675315	210,200	0.014708	4,429,901	0.309977
5.02	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424,461,909	99.674965	215,200	0.015058	4,429,901	0.309977
5.03	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082,435,003	99.572800	214,100	0.019695	4,429,901	0.407505
5.04	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179,999,943	99.607891	215,200	0.018166	4,429,901	0.373943
5.05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424,468,909	99.675455	208,200	0.014569	4,429,901	0.309976
6	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1,424,473,009	99.675741	204,100	0.014282	4,429,901	0.309977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24,473,009	99.675741	204,100	0.014282	4,429,901	0.309977
8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24,479,909	99.676224	197,200	0.013799	4,429,901	0.309977
9	关于选举陈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24,471,909	99.675665	205,200	0.014359	4,429,901	0.309976
1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424,333,109	99.665952	358,500	0.025086	4,415,401	0.308962
11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24,479,909	99.676224	211,700	0.014813	4,415,401	0.308963
12	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96,569,301	97.723214	12,171,113	0.851659	20,366,596	1.425127
13	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408,432,014	98.553293	308,400	0.021580	20,366,596	1.425127
14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408,437,014	98.553643	303,400	0.021230	20,366,596	1.425127

本次会议还分别听取了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董事2017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需要逐项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5《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共5项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即子议案5.01《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5.02《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5.03《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5.04《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5.05《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5项子议案。

2、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10《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11《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议案12《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议案13《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议案14《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分别获得了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情况

本次会议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5《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5.01、5.02、5.03、5.04四个子议案。

子议案5.01《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50,928,425股,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子议案5.02《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50,019,418股,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子议案5.03《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副总裁同时担任我公司董事。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42,028,006股,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子议案5.04《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同时担任我公司董事,且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3.20%的股权。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62,987,966股、81,474,000股,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钻、奚庆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23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的通知》(银发[2018]155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120亿元,自该通知印发之日(2018年6月11日)起持续有效。在此范围内,本公司可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根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本公司经营情况,对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进行动态调整。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8-038
债券代码:125993　　债券简称:15海通C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海通C3"次级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发行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二")。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总额为50亿元,票面利率为5.38%(详见2018年6月0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海通C3"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2018年6月12日,公司兑付完成债券本金总额5,0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269,000,000元。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